附件5

人才奖励计算方式

一、人才奖励根据个人所得项目的分项所得计算（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），合并奖励金额的方式进行。申请人取得《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实施办法》第八条所得的，其奖励金额按下列方式计算：

奖励金额=∑(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×分项已缴税额占比);

　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=分项分年度在韶关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÷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。

　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：

（一）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的税负差额，具体如下：

1.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括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。

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负差额=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-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×15%;

2.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税负差额需进行分项计算。

非居民个人工资、薪金所得税负差额=工资、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-工资、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×15%;

　　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税负差额=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-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×15%;

　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税负差额=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-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×15%;

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负差额=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-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×15%。

　　（二）经营所得税负差额=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-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×15%。

 二、根据上述方式计算，结合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人才奖励金额：

 （一）对人才在韶关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15%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奖励，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；奖励金额超过30万元的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 （二）如人才在韶关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15%计算的税额部分低于其在韶关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，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计算奖励金额。